2017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2018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社区(村)服务，发展街道经济，带领群众搞好两个文明建设，指导居（村）委会开展工作。

 2、负责辖区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普法教育，搞好司法和法律服务，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民事调解，组织社会治安联防，落实民政政策，妥善处理好下岗职工及各种人员的来信来访；健全双拥工作机构，做好双拥宣传，增强全民国防建设和双拥观念，搞好兵役登记，征兵及民兵训练，发动和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区服务，组织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3、负责办事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党员干部、居民管理、教育、组织发展等党务，做好纪检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街区党支部、团支部、居(村)委会、妇代会、残联、老协等基层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负责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辖区城市育龄妇女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科学化管理，做好重点育龄对象的访视检测工作，杜绝计划外生育，并做好妇女儿童保健及全民健康教育等工作。

 5、负责搞好城市卫生管理。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合市政、园林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卫生管理和监督，维护城市正常秩序，树立文明城市意识，争创卫生文明单位。

6、以多种形式发展、壮大街道经济，大力开展社区(村)再就业服务，积极安置下岗职工和闲散劳动力；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加强管理，保持社会稳定。

7、负责辖区内人民代表联络，办理代表议案，换届选举等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财政所

2.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经济经营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92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事业编制4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92人，其中：行政45人，事业4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75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74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48,568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43万元，增长72.6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重点工程及征地拆迁补偿增加等。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5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6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6万元，占本年支出4.79%；项目支出46,242万元，占本年支出95.21%。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568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443万元，增长72.6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重点工程及征地拆迁补偿增加等。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29 %。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5万元，增长9.6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及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集中推进。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66万元，占10.96  %；教育支出1万元，占0.0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万元，占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8万元，占2.9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4万元，占1.41 %；城乡社区支出10,445万元，占68.73 %；农林水支出2,097万元，占13.8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66万元，占1.09 %；住房保障支出144万元，占0.9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15,197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15,1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其中：基本支出2,326万元，项目支出12,87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198万元，主要是用于乡镇运转以及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搞好社区(村)服务，发展壮大街道经济，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教育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精细化管理工作**；**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16万元，主要用于**1、基层文化建设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推动文体活动经常化，让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得到满足和提升，宏扬了民族文化，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激发全乡人民创业热情；2、解决了文体服务中心人员服务经费正常运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目9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了辖区城市育龄妇女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科学化管理，做好重点育龄对象的访视检测工作，杜绝计划外生育，并做好妇女儿童保健及全民健康教育以及65岁老人免费体检等工作; 城乡社区项目支出10445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建设以及改善街道环境卫生等; **农林水项目支出1948万元，主要成效：**1、改善了全街行政村农田灌溉用水、人畜生活用水的实际困难；2、改善了全街行政村的安全生产和交通出行方便；3、解决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服务经费正常运转；4、村级转移支付资金解决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国土资源事务166万元，主要成效：**1、落实了街道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登记、土地统计、地籍档案管理、土地证书核发和土地动态监测管理工作；2、解决了国土资源服务中心人员服务经费以及机构正常运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6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2.**教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4%。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9%。

6.**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0,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

7.**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09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98%。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96%。

9.**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18%。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没有购车预算，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中：燃料费7万元；维修费2万元；过桥过路费1万元；保险费3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为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

2017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43万元。其中：用于招商引资18万元，大型活动 6万元，及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等接待活动19万元。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持平。

八、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3,371​万元，本年支出33,3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33,371万元，主要用于长松还建点、南湖还建点、解放大道下延线国际物流港道路、阳逻湾整体改造以及新河特大桥、南湖三环立交等项目。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万元，比2016年增加21万元，增长10.6 %。主要原因是各项重点工程协调费用增加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第四部分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任务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7年，我街承担11项主要经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国地税全年目标24000万元，已完成28800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18.5 %，其中国税完成14987.5万元，地税完成13452万元；（2）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41.19亿元，已完成41.73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02 %；（3）工业投资全年目标26.46亿元，已完成29.46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12 %；（4）工业企业小进规2017年全年目标2户，已完成3户，超1户，2018年计划培育申报户数户数10户，也已完成；（5）限上企业社零全年目标增幅18%，已完成增幅30%；（6）限上企业销售额全年目标增幅18%，实际已完成增幅20.1%；（7）外贸出口全年目标1054万元，已完成。（8）引进内资全年目标46.49亿元，已完成48.81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05 %；（9）实际利用外资全年目标2000万美元，已完成。（10）小进限目标1户，已完成。（11）规上工业总产值全年目标140.9亿元，已完成。

**（二）特色指标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精准扶贫任务较好完成。加强“四水共治”和湖泊保护，拆除历史违建，违法填湖、湖边违建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市容市貌和村湾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完成拆除府河新河出江口与朱家河出江口围合区域存量违建10000平方米的拆除任务；严格按照国土规划做好控制违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以及重点工程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解放大道下延线征地86亩，征收10000㎡的目标任务。完成四环线滠口段征地拆迁目标任务。完成客运中心西环线、客运中心西延线、泵站河西路南段、环湖路、阳逻湾南路、南湖大桥新建、新河特大桥等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滠阳大道人行道改造、明富街延长线、营盘里小游园配套道路、十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滠口镇区雨污分流改造、花卉市场小游园等项目建设。加快三环线南湖村立交、滨湖路延长线新十公路至石道线段征拆工作。积极推进木兰畅谷建设。新建滠口三小，完成卫生院搬迁工程，推进环湖西路建设。

1. 招商引资

引进省交投物流、京天网盟、攀升鼎承等物流业内领先企业，温州彩印产业园已建成30万㎡厂房，并引进16家企业注册，目前已有5家企业正式投产，预计年产值2.5亿元，税收500万元。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成功挂牌上市，武汉中阳明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商混项目及羿钧实业已正式投产。图腾工贸、兴盛通电气设备、飞博乐环保、丰达凯旋、太格光电、兴盛通、博斯盛物业等优秀企业项目先后开工，

1. 城市建设

**（一）狠抓市、区重点工程建设**

解放大道下延线，涉及征地86亩，拆迁房屋569户，面积12.6万㎡，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四环线需在我街征地1095.55亩、拆迁4.5万㎡，目前征地工作全部完成，拆迁完成95%；“木兰畅谷”2017年一期项目中，国际物联港项目目前已全部封顶，占地100亩，建设面积共计25万㎡，8月已正式对外销售。数码港项目成功引入清华大学国服院跨境电商，7月正式入驻，已与中国普天通信公司签订入驻协议。新河特大桥项目已完成征地185亩，单位拆迁9家，房屋征收面积6万㎡；三环线南湖互通已正式启动，工期30个月。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滨湖路延长线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环湖路地已征完，完成拆迁1051㎡，剩余水泥厂3987㎡等待评估结果；泵站河西路南段工程已正式启动建设。营盘里小游园已完工，花卉市场小游园、明富街延长线项目建设已启动，滠口镇区雨污分流已开工。滠口二小（二期）工程已完成并部分交付使用。滠口三小6月已开工，预计明年9月前完工并交付使用。滠口一小改扩建工程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十里工业园电网主线路已到园，开闭所已建成，5.6公里供水管网已铺设，供水加压站正在办理施工手续。

**（三）大城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开展拆违行动，全年拆除违建4万㎡以上，对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城管对主次干道、重点违法占道摊点进行了全面清理，对道路两侧及重点部位、主要街道的违规招牌和宣传条幅进行了全面整治。生活垃圾实现了日产日清无积存，村湾环境明显改善。

**（四）加强湖泊保护，还群众“绿水青山”**

加强滠水河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完成畜禽退养，共计完成拆除面积74999.61平方米，退养138户，猪退养35076头、鸡236180只。拆除小菜湖养殖户网箱4.8万平方米。加强污染环境小微企业拆除工作，查封违法建筑面积厂房二处共10732平方米。

1. 民生保障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愈加完善。**完善城乡低保体系，加大大病医疗救助和特困临时救助工作，五保供养做到应保尽保，足额保障。高标准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任务。做好城乡居保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率先打造续保工作短信平台，对未交费对象进行催费。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难，组织大型招聘会1次，到会场人员1000多人，达成就业意愿500多人，让失地农民家门口就业。狠抓劳动监察，调查、受理欠薪案件30余起，清欠工资400多万元。调解劳资纠纷案件10余起，并达成调解协议。

**二是精准扶贫工作稳步推进。**滠口街精准扶户273户558人，产业扶持的13户32人、技能培训转移的10户31人、政策兜底保障脱贫的217户409人、医疗救助扶持的26户67人、助学扶智帮扶的7户19人。今年上半年全街已补贫困户学生31户33人，现金4.145万元，下半年已为36户38人申报了精准扶贫户学生资助金，金额3.5万元。医疗救助方面基本实现了精准扶贫户本人无自费部分支出。

1. 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学习教育，锤炼党性意识。突出领导带头学习。**建立健全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构建业余党校每月主题教育培训。**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来街，开展革命传统、理想信念、红色故事等教育培训。**强化廉政警示教育。**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召开专题学习会、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夯实“红色堡垒”。**持续推进党员干部能力提升工程，每月对街、村（社区）干部开展1次集中培训，着力拓宽工作思路、培养创新意识；加大发展年轻党员工作力度，及时把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回乡创业青年、复员军人、致富带头人等作为重点培养对象，指定专人一对一联系培养。有针对性做好村（社区）后备力量的培养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制度，不定期上门帮助督导党建工作。

**三是搭建活动平台，激发党建活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积极开展符合街道实际和特色的“讲党性、守纪律、”“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等主题教育活动，以系列“组合拳”引导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转作风、勇担当、争一流。开展红色主题系列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到村、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繁荣辖区文化生活。目前已经举办庆祝建党96周年红色晚会3三场。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党员中深入开展承诺、践诺活动，设置“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等标志牌，对外公开承诺，亮处自己身份，定期开展自评、互评活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反应其他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 (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 (款)基础政权与社区建设（项）：反映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施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 (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与的岗位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 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